关于《上海市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的说明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们对《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在各方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上海市生育保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基本原则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相关职能，聚焦加强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功能，以扩大受益人群范围，合理提升待遇保障水平为落脚点，重点关注生育医疗费用保障，优化经办审核、加强基金监管、探索支付创新等配套措施，在支持生育领域持续发力，进一步助力推动本市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一方面加大参保妇女生育保障力度，一方面完善审核监管举措。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提高生育保险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加强生育保险保障的总体要求，《办法》就相关内容做出规定，包括明确符合规定的费用无自付，优化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结算，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二）明确医保协同支持举措。根据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情况，《办法》对生育医疗费用支付范围和医保支付支持做出规定：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

支付范围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有关规定执行。加大对生育的医疗费用医保支付支持力度，促进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更加规范优质的生育医疗服务。

（三）实行生育津贴待遇免申即享。根据本市实行生育津贴直接发放到个人的情况，《办法》明确，医保经办部门对符合规定的参保妇女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实行免申即享。暂时无法实现免审即享的，材料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四）推动落实全民参保目标。根据《医疗保障法》明确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推动全民参保为目标，鼓励连续参保缴费，避免断保，《办法》明确生育保险待遇享受起始时间，固化女职工生育津贴领取方式。

（五）完善操作性规定。根据本市经办操作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实际情况，《办法》细化生育津贴计发标准，明确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以及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要求。

（六）加强审核监管举措。生育保险待遇保障水平提高以后，有必要加强审核监管，杜绝违法行为。《办法》规定加强经办机构审核，明确用人单位、个人、医疗机构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规定参保妇女多享受待遇应当退回。

（七）其他。《办法》明确缴费主体和缴费基数、费率，维持现有规定。为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规定于2027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